

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

函

地 址：43746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67 號 2 樓
聯絡人：楊蕙如
電 話：04-26870929
傳 真：04-2681178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一〇五裕文字第 010 號

附件：2017 裕珍馨第 6 屆繪畫比賽活動簡章乙份、海報各乙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2017 裕珍馨第 6 屆繪畫比賽活動簡章與海報各乙份，邀請 貴校鼓勵學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宗旨為推展兒童美術教育暨鼓勵兒童創作及培養繪畫能力。學童完成作品後，若由學校統一送件請於 2017 年 3 月 5 日(郵戳為憑)前寄至：43746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67 號。
- 二、惠請將活動辦法公告於貴校網站，與協助張貼活動海報於貴校公佈欄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活動承辦人：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 楊蕙如小姐
04-26870929

董事長 陳裕濱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

2017 第六屆 裕珍馨 『分享好食光』 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

裕珍馨的糕餅點心曾經帶給許多人快樂的好食光
不論是和爺爺奶奶分享，或者和老師同學分享
我們邀請全國的小朋友將記憶中的幸福糕餅，用繪畫的方式呈現出來！

壹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觀光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

貳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全國國中小學童皆可參加（活動簡章可至裕珍馨網站下載 www.yjs.com.tw）
- 二、活動日期 2017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5 日，作品完成後請於 2017 年 03 月 0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親送或郵寄至裕珍馨文化基金會（43746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67 號）繪圖比賽活動小組收
- 三、作品規格大小限定為四開圖畫紙，不限各種繪畫材料表現，不接受立體作品及數位作品，作品背後請浮貼參賽資料表格，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- 四、2017 年 03 月 22 日公佈獲獎名單，頒獎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以 106 年 3 月之學籍為準，分為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等 4 組。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、獎品以茲獎勵，並且有機會刊載於裕珍馨 2017 年刊物及文宣品和網站，與說明作者簡介，裕珍馨將於年度規劃中善用得獎作品，和大家一同分享。
金牌獎 4 名(各組 1 名) 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銀牌獎 8 名(各組 2 名) 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銅牌獎 12 名(各組 3 名) 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佳作 56 名(各組 14 名) 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- 二、抽獎活動
幸福學生獎 80 名(各組 20 名)，於沒有得獎的名單裡，各組抽出 20 名，寄送裕珍馨奶油酥餅兌換卷一張。
幸福老師獎 4 名(各組 1 名)，於得獎名單中，各組抽出 1 名，寄送裕珍馨小五虎兌換券一張。

肆、展覽：

- 一、得獎作品於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07 月 02 日在大甲三寶文化館(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67 號 2 樓)公開展覽。(展覽日期如有變動，以三寶文化館公告為主)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作品均不退還及退件。
- 二、得獎作品著作權得轉讓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參賽者資料 (請用正楷填寫清楚，每件作品後都需清楚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以利得獎時通知。)

姓名：	年齡：	聯絡人(家長)：	聯絡電話(家長)：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參賽組別(勾選其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		
就讀學校：	市(縣)	國(中)小學	班級： 年 班
家長簽名(法定代理人)代表 1 人：			
指導老師(幸福老師獎抽獎)：	聯絡電話(老師)：		(未填寫者視同棄權)